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存在因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股份出售进度不及预期、最终依法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议案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0，由刘岩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484,321股-5,226,48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9%-0.7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65825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核心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长远权益，稳定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9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84,321股至5,226,480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和0.74%。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股份总数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89亿元，货币资金为11.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8.53%。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与可行性。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持续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及长期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回购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内在价值与全体股东权益，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2026年7月8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红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9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岩先生于2026年7月30日提交《关于提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刘岩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岩先生于2026年7月30日提交《关于提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刘岩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在提议前6个月内刘岩先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刘岩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存在因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股份出售进度不及预期、最终依法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658259

（二）后续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3,2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26%，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00,000股、2,000,000股股份分别补充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烟台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3,8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3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80%	0.54%	补充质押
通运投资	是	2,0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3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烟台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5%	0.28%	补充质押
合计	-	5,800,000	-	-	-	-	-	2.74%	0.82%	-

注：（1）本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3,800,000股股份为补充质押，原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月2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给烟台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2,000,000股股份为补充质押，原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延期至2026年9月7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17,460,000	123,260,000	58.26%	17.45%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17,460,000	123,260,000	58.26%	17.4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40,8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9.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82,4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2,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 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了调减，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00万元（含52,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00.00万元（含51,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万元（含5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集成电路材料华东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67,320.00	4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2,320.00	52,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00万元（含5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制造关键材料华东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67,320.00	4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1,320.00	51,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00万元（含52,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00.00万元（含51,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万元（含5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集成电路材料华东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67,320.00	4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2,320.00	52,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00万元（含5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制造关键材料华东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67,320.00	4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1,320.00	51,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名称 2、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名称 2、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名称 2、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名称及建成后产能规模、建设面积等； 2、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3、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环评进展
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情况	1、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名称及建成后产能规模、建设面积等； 2、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环评进展 3、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名称
5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名称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情况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2月末完成发行，且分别假设2027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1,4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78.74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召开日（2026年4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23.78万元和4,700.36万元。假设2026年度和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10%；（3）较上一年度增长2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